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盛毅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6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6号	
传真	0575-82737656	0575-82737656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氟化工行业

(1)氟精细化学品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2,3,5,6-四氟苯系列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等30多种氟精细化学品。依托浙江和福建两大生产基地的协同优势,公司向下扩展高附加值的BPEF(光学树脂单体)、DFBP(PEEK合成单体)及氟聚酰亚胺等新材料和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等含氟电子化学品,向上游积极布局具有“第二稀土”之称的稀缺萤石资源,构建了萤石-氟化氢-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功能性含氟新材料与电子新材料中的细分领域,完善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2,4,5-三氟苯乙酸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和以2,3,5,6-四氟苯系列、BMMI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在重点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产能利用率的同时,公司更是把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及农药中间体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转型创新,努力拓展新市场,实现新产品一新客户一新市场一新目标。持续提升新老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深化国际化布局,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

(2)无水氢氟酸为主的无机氟产品

公司2019年完成对高宝科技的重组,成功向氟化工产业链上游延伸,目前该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以及配套的硫酸产品。其中,无水氢氟酸作为氟化工的“源头”,主要用作下游新型制冷剂、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新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的关键原料;有水氢氟酸广泛应用于玻璃蚀刻、金属表面清洗等领域;硫酸产品则主要作为公司自产无水氢氟酸的核心配套原料,部分富余产能对外销售。通过布局这一基础化工板块,公司不仅实现了“硫酸+萤石-氢氟酸-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闭环,有效夯实了原材料的安全保供能力,更通过内部产业协同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构筑了公司全产业链竞争的底层优势。

(3)新型环保制冷剂与含氟新能源材料

2022年8月完成对江西埃克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向含氟制冷剂领域发展。公司以现有的第三代制冷剂(R245fa)的技术和产能为基础,重点开发和培育四代新型制冷剂主枝产品。同时,充分利用技术和工艺的延展性,开发三氟系列侧枝产品,以把握新能源材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市场机会,形成产品树,主要产品包括R245fa、R1233zd、R1234ze等。

2、萤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

(1)酸级萤石精粉:氟化钙含量≥97%的萤石精粉,主要用途是作为氟化工的原料销售给下游氟化工企业用于制作氢氟酸等基础化工品。

(2)高品位萤石块矿:氟化钙含量≥65%的块状萤石原矿,主要用于钢铁等金属的冶炼和陶瓷、水泥的生产。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下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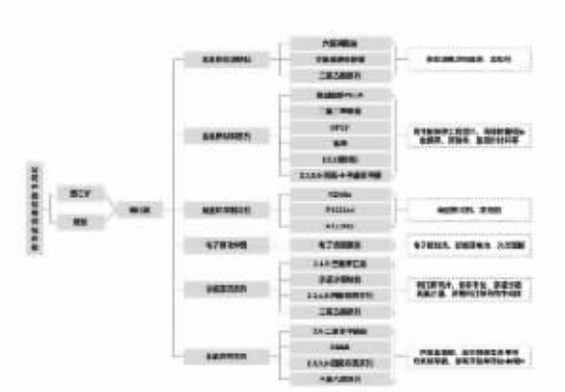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450,026,249.89	3,193,122,766.38	8.05%	3,191,156,38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594,761.38	1,298,772,126.57	1.45%	1,484,092,908.6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71,095,111.51	1,404,478,358.56	11.86%	1,343,628,06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2,634.81	-185,526,314.34	110.15%	-188,179,0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2,270.50	-172,189,713.69	103.58%	-179,132,6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826.82	-74,765,694.92	102.33%	-199,141,3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5682	110.17%	-0.5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0.5682	110.17%	-0.5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3.33%	14.77%	-11.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5,744,197.67	418,484,587.68	384,608,196.62	412,258,1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5,476.97	2,296,523.03	2,411,217.20	10,999,4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4,913.24	1,219,934.52	1,147,581.30	1,149,8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867.22	69,001,089.28	-56,589,050.36	11,470,656.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7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64,993,393	0	质押	17,5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19,623,586	0	不适用	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01%	16,302,100	14,681,325	不适用	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0%	16,273,390	0	不适用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8%	12,967,500	9,725,625	不适用	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9%	10,046,400	7,534,800	不适用	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1.63%	5,303,246	0	质押	1,7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5%	3,414,600	0	不适用	0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0.84%	2,730,000	2,047,500	不适用	0
袁其亮	境内自然人	0.47%	1,527,693	1,275,14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68,375股增加至335,273,3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等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6年3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2026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出《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1元,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国、陈寅镐、梁流芳、袁少岚、徐寅子、徐钦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822,634.81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115,377.43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8,780.94元,以前年度资本公积910,751,285.60元,盈余公积61,495,136.11元;报告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38,840,936.84元,资本公积910,751,285.60元。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1元,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22,634.81	-185,526,314.34	-188,179,014.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184,806.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840,936.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294,231.5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鉴于2025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1元,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后续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阶段的流动资金需求,结合长期战略规划,公司拟留存未分配利润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项目建设自有资金投入需求,支持主营业务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为股东创造长期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便于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此外,公司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着力提升经营水平与盈利能力,以业绩增长驱动价值成长,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通过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37亿元、人民币1.47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4.29%、4.28%,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事宜,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资〔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6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的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年	2007年	200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育新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夏育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浙江大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